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執行董事：

周鵬鷹先生
周鄭斌女士
陳蕢女士
左際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志先生
虞熙春先生
吳昊天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8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周鄭斌女士及左際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其各自的執行董事職務，吳昊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108(a)條，彼等全體均合資格並擬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鷹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富金國際有限公司（「富金」），其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及(ii)周鵬鷹先生（「周先生」），彼擁有富金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金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富金的權益將由75%增加至約83.3%及周先生的總權益將由75%增加至約83.3%。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於聯交所買賣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1.65	1.25
四月	1.55	1.28
五月	1.51	1.32
六月	1.31	1.03
七月	1.36	1.30
八月	1.55	1.10
九月	1.41	1.13
十月	1.70	1.22
十一月	1.70	1.20
十二月	1.58	1.1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85	1.22
二月	1.22	0.85
三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8	0.83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周鄭斌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的配偶。周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廣州體育學院教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在廣州體育學院擔任老師。自一九九五年起，周女士協助周先生開展包裝業務，且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周女士擔任光景投資有限公司（為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重慶光景」）、滁州創策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滁州創策」）及四川景虹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四川景虹」）的前股東）董事。周女士依賴彼於包裝材料行業方面的工作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以及協助周先生製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富金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而富金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金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周女士是周先生的配偶，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周先生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周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166,92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左際林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左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市場總監以及重慶光景及滁州創策總經理。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株洲冶金工業學校，主修工業企業財務會計。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四川景虹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滁州創策總經理之前，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深圳市創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牡丹江華升包裝有限公司總經理。左先生依賴彼與財務會計有關的學歷資質及於包裝材料行業方面的工作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管理及營運。

除上文披露者外，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左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左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66,92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吳昊天先生，4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檢討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湖南財經學院頒發金融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金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吳先生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擔保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中國中科智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吳先生擔任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廈門三維絲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吳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6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茲通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周鄭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b) 重選左際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及
(c) 重選吳昊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鷹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9.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各自的資料。
10. 附隨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